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策划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信息发展;证券代码:300469)于2017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1)。2017年1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3)。

经核实，公司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初步为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，标的资产属于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9日(星期四)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2月1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4年修订)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(如有)将于停牌后一个月内恢复交易;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策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策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(如有)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

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8日